



寺院和私产

文：蔡明田 《南洋网 2003/02/19》

我有话说

“寺院”顾名思义就是佛教的道场，是教徒修行的场所。“庵堂”早期是妇女离家过吃菜修行生活之住所，早期吃菜修行之妇女一般称呼为菜姑，而菜姑大多数是天仙道、龙华道习非佛教的修行女。佛教盛行后，许多菜姑也归依了佛教，而天仙道，龙华道之修行菜姑学了佛，懂得佛法，自称为尼师，也就是佛家所说的比丘尼了。

寺院和庵堂大部份是靠大众的功德金而兴建，虽然也有部分利用在俗家时之贮藏，购买房产尔后还是靠大众之供养，而维持日常生活所需，并利用供养金而维修或扩建，所以这种道场也应属于公众道场。寺院和庵堂一部分开始便以宗教组织注册为公产部分则以私名义注册为私产，无论公产，只要是公开大众场所，而且接受众人供奉，接受大众香油钱者，一概应属于公产。问题是因为以个人名义注册之寺院庵堂，逢当事人百年之后，产权往往会有争执，除非当事人之明理，事先办理手续，以委托方式让委员会或佛教组织管理，继续发挥寺院之功能，不然日后会发生问题。

马佛总主席释寂晃长老，最近在报章公开反对一些佛寺被收购一事，为维护佛教之庄严，佛法的正传，身为佛教徒的我们，全力支持释寂晃长老维护争取佛教一贯的利益，精神可嘉，是一代大师的作风。

佛陀时期最初没有固定的场所，均以森林山窟为道场，这也是古印度沙门之修行方式，自从孤独长老供奉"祇园"给佛陀为道场后，开创了佛教寺院之例。中国的佛教寺院均由官方提供，后来也有居士集资兴建道场，供出家人安心修行，丛林佛教就是这样形成，以后也有十方道场的组成。元朝以后由于出家之方便，僧人众多也有小型寺院兴建，供一些有心人修行，二十世纪中叶佛教复兴，出家人数大增，许多出家人再脱离每寺，由信众供养自立门户所以开创了私产为寺之始，由于当时人们思想比较纯朴，虽然属私产寺院，最后还是回归十方道场，从来未有发生争执。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思想也跟随发展，私产的争执也因而产生，为防后患，当事人必须未雨绸缪，认清修行方向，以佛教为重，妥为安排后事。